



##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2001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芬兰）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 122（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55/745/Add. 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请大会注意文件 A/55/745/Add. 9。秘书长在该文件的一封信中通知大会主席，自从秘书长载于文件 A/55/745 和增编 1 至 8 中的信发出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交付必要的款项，将其拖欠款额减至低于《宪章》第 19 条规定的数额。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适当注意到该文件中提出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续）

通过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要求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32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文件 A/55/L. 81 脚注所示，为了让大会能就题为“保护宗教场所”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32：“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32？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进一步认为，大会同意立即着手审议议程项目 32？

我看没有人反对。我们现在就这样做。

议程项目 32（续）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决议草案（A/55/L. 8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匈牙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5/L. 81。

埃尔德什先生（匈牙利）（以法语发言）：我谨向大会介绍决议草案 A/55/L. 81：“保护宗教场所”。尊重和保護宗教場所問題以往从来没有成过国际文件的主题。而且，近年来我们已看到一种令人十分不安的现象正在变得日益普遍，那就是践踏和亵渎世界各地的圣地。去年 12 月，这些行为促使多位宗教领袖严肃呼吁制止这种践踏行为。这一呼吁已正式递交给你主席先生，并随后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不幸的是，宗教上不容异己仍然是许多流血冲突的起因与后果，并伴随着不仅针对平民人口，而且针对与各种宗教相关的建筑、文物和场所的暴力行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大会面前今天的决议草案的原始提案国包括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哥斯达黎加、埃及、德国、匈牙利、爱尔兰、约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典和泰国。它们根据奥地利和匈牙利提出的一项倡议，想要确保联合国发出声音，毫不含糊地谴责这种不能容忍的蒙昧和狂热表现。根据它们的宗教、传统与习惯，这些国家对我们这一全球组织的会员国具有代表性。因此，本决议草案将发出一个普遍的信息，其意义是大家都清楚的。

这些提案国满意的是，那时以来，又有其他许多国家已成为草案提案国，如文件 A/55/L. 81 上所列。我要借此机会宣布，阿尔巴尼亚、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巴拉圭、南非、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也加入了文件 A/55/L. 81 上所列提案国名单。

因此，现在关于保护宗教场所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数目已经增加到 113 个国家。我们认为，这不仅表达了毫不含糊地反对一切不容忍表现的愿望，不论它们来自何方，而且表明坚决准备把人类的精神多样化看作是一个丰富我们的共同遗产的宝贵因素，它能被用来为世界不同文明之间展开一场相互有益的对话建立必要的框架。

决议草案 A/55/L. 81 谴责所有破坏宗教场所的暴力行为，要求会员国尽最大努力保护这些场所。草案鼓励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新闻媒体，通过教育及其他手段，促进宽容的文化和尊重不同的宗教和宗教场所。它还请秘书长在编写有关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报告过程中，给予这个问题以一切必要的重视。

我代表这项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我要感谢它们的合作与协助——表示希望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这样，我们将再次突出表明联合国决心在必要时利用它的巨大道义权威，对付可

能破坏所谓人类在地球生存的根本基础的挑战。在这一崇高而必不可少的行动中，整个国家社会——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大学、商界和各教会——必须为建立一个更美好和更包容的世界而一道不懈努力。

**诺尔斯特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还有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都赞成这一发言。

一个令人悲伤的事实是，针对宗教场所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继续在世界各地发生。我们目睹了常常在过去发生的诸如任意破坏、损毁和其它形式亵渎宗教场所等暴力行为。此类行为不仅可能侵犯那些视这些场所为圣地的人的宗教权利，而且也破坏人类遗产的组成部分。对宗教场所的破坏使我们的共同遗产出现减损。

我们在联合国大会构架内通过了关于第一个方面，也就是关于权利问题的倡议和决议，然而第二个方面，也就是作为宗教和文化遗产的场所问题，似乎在某种程度上被忽略。

我们有必要谴责这些不幸地仍在发生的可恶破坏行为。但我们还必须将目光放得更远，努力寻求使共同保护宗教场所原则得到普遍确认。

联合国必须在今年，也就是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在谴责对宗教场所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问题上达成广泛共识。联合国现在必须呼吁充分尊重和保护宗教场所。

欧洲联盟由衷支持这项及时的主动行动。我们衷心希望，它能贯穿未来，在促进进一步尊重宗教场所方面发挥影响。

**辛哈拉·那阿育他耶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泰国政府表示赞赏你召集这次全体会议，使我们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有机会重申并强化

我们对维护尊重文化和宗教多样性，尤其是保护宗教场所原则的承诺。因此，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赞赏奥地利和匈牙利及时采取主动，拟定了我们面前这项关于保护宗教场所的决议草案(A/55/L.81)。泰国高兴并非常愿意充当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它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得到一致通过。

两个月前，国际社会无奈地目睹具有不可估量的历史和文化价值的千年佛像在阿富汗境内遭塔利班摧毁。尽管大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尽了最大努力，而且几乎所有国家和从知名伊斯兰学者到博物馆馆长等各界人士都提出了抗议，但摧毁佛像的行为仍按计划进行。一座具有千年历史的宗教古迹被完全摧毁了。这对泰国和世界各地的佛教徒以及全人类来说，是一个极其令人悲伤的时刻，我们都为人类文化遗产遭到这一无法弥补的损失而哀叹。我们不能弥补过去的过失，但我们能够尽最大的力量确保在今后不致发生对宗教场所的这种类似暴力行为。

我们相信，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为帮助遏制此种无谓的破坏行为奠定了基础。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发出一个明确无误的信息：摧毁和亵渎宗教场所的行为是与联合国所代表的一切背道而驰的，因而不会被容忍。但是，只是停留在言辞上是不够的。我们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承担起根本的责任，监督宗教场所的安全和保障，并保护它们免遭破坏和亵渎。此种破坏和亵渎行为有可能会煽起强烈的情绪，在社会内部甚至在不同社会之间造成不和谐和冲突。

我们还认为，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对保护宗教场所作出重要贡献。与此同时，还必须采取步骤，保障宗教信仰者进入朝圣或静默场所的权利得到维护。

这里所牵涉到的是宗教宽容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大问题。宽容常常被视作对新千年国际关系来说十分重要的基本价值之一。尊重多样性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项重要内容。如果我们不能防止对宗教场所的

毁灭和亵渎，那么我们实际上就是在允许基本的宽容和尊重多样性原则遭受挑战。

这些原则继续遭受破坏有可能会给各国在全球舞台上相互交往的方式以及个人和群体在社会中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毕竟，对宗教场所这一具体体现一个人的宗教信仰和信念的地方实施摧毁和亵渎行为与出于宗教信仰原因对个人和民族采取伤害行为相差无几。因此，我们必须在我们社会内部以及在各国内部促进更好地理解全人类所具有的丰富文化多样性，从而使这些差异得到更好谅解和尊重。

我国政府认为在各个社会内进行促进和平文化、宽容和尊重文化与宗教多样性的教育是很重要的。对于在不同社会之间建立这一文化，我们认为必须开展对话和相互学习。因此，我们认为，不同文化之间开展对话的倡议是通过保护宗教场所促进尊重宗教宽容和多样性的适当框架。

因此，我们要赞扬伊朗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所起的带头作用，它们一直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只会加强在不同文明间对话范围内开展的工作，它高度重视保护文化遗产以及促进宽容和多样性。

泰国完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它呼吁联合国大家庭的所有成员对这项决议草案给予普遍性支持。让我们使这项决议草案成为我们一道采取的众多步骤中的第一个步骤，以便在宗教歧视和无视宗教差别的废墟上建立起相互宽容、尊重宗教与文化多样性的大厦。

**奥尔蒂斯先生** (玻利维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谨表明玻利维亚热烈支持题为“保护宗教场所”的决议草案 A/55/L. 81。因此，我谨要求将玻利维亚列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单。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 1975 年 10 月 10 日第 3369 (XXX) 号决议，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发言。

**拉马尼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荣幸和高兴地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会议，大会将在这次会议上对题为“保护宗教场所”的决议草案 A/55/L.81 采取行动。联合国的大多数会员国已经核准该决议草案，并视之为重要的、必要的和必然的。

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构成了不同文明和文化之间对话道路上的第一个里程碑。它体现出承认必须尊重文化和宗教不同和多样性。

之所以必要，是因为鉴于攻击世界各地宗教和精神场所的事件不断增加，它是及时的。

之所以必然，是因为不同文化之间的密集交流和对话，其结果是在这些文明当中出现崇高理想和道义原则，使我们能够扩大合作的领域并为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理解奠定牢固的基础。这将有助于和平、安全、发展、繁荣和正义。

在整个人类历史当中，不同的文明促成了许许多多价值观念和道义原则，在国际关系中构成了牢固、稳定和必不可少的参照点。我们决不能忘记，在整个历史上，文明之间的互动一向导致稳定或者不稳定。显然，在每一个时代，每一个区域都经历过战争，也许目睹民族被消灭或沦为种族灭绝的受害者，而且通过内战、殖民地战争或宗教战争，经历过整个国家的毁灭。

因此，我借此机会表示希望大会将能够通过象今天摆在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这样的决议，并且希望这将使全人类能够停下来思考一下如何促进创造一个更美好的明天，创造一个以尊重文化和文明之间多样性、互动和互补性为标志的更繁荣和更健康的未来。

最近，伊斯兰国家采取了许多主动行动，旨在实现这些崇高的目标：伊斯兰文明是支持和促进许多精神、哲学、科学、文化、艺术和其他努力的一个永恒的文明。这样，我们得以在科学历史的基础上建立现代文化，科学历史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和波斯的科学和哲学文明。进一步的互动已经导致建立一个包括亚

洲、非洲和欧洲各国人民的新的文明，并且这已经导致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统一。

在 1990 年举行的第十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上，伊斯兰国家通过了《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其中第一条指出

“全人类组成一个大家庭，其成员由于顺从上帝而且都是亚当的后代而团结在一起。所有人在基本人格尊严、基本义务和责任方面都是平等的，不能在种族、肤色、语言、或者性别方面有任何歧视……”。（A/45/421，附件三）

大会通过有关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决议是毫不奇怪的。这一直是伊斯兰的一项主动行动，因为我们相信人类有共同的命运，相信个人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平等。实际上，正是由于 1969 年有人企图烧毁阿克萨清真寺，伊斯兰会议组织才建立起来。

我们呼吁大会以协商一致通过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以此明确表明它尊重人格尊严、平等、相互尊重和容忍，并以此承认知识的多样性，以期建立一个共同的基础，保障实现和平、正义与平等的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在大会着手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介绍以来，下列国家已经成为决议草案 A/55/L.81 的提案国：玻利维亚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保护宗教场所”的决议草案 A/55/L.81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55/L.81 获得通过（第 55/25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作为本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我代表该集团的成员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对大会正在审议保护宗教场所

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感到高兴。在这点上，我们感谢奥地利和匈牙利代表团采取主动提交刚刚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 A/55/L. 81。

阿拉伯集团认为，如果不提到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这两个伟大宗教的某些关键场所多年来一直处于外国占领之下，那么对这一重要项目的任何审议都不可能是全面的。

位于被占东耶路撒冷的阿克萨清真寺和基督教教堂被外国占领已有 33 年多，某些其他教堂也是如此，即便只是间接地被占领。

阿拉伯集团同意加入今天的协商一致意见，一些阿拉伯国家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为它们意识到今天针对全世界宗教场所正犯下的暴力。但是，阿拉伯集团不能忘记，其他一些圣地也在外国占领之下，其最危险的表现是最可怕的暴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对成为大会今天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感到自豪，我们完全支持草案中提出的目标。宗教场所和其他圣地体现了人类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文化遗产。我们大家——不仅仅是有关的宗教团体或族裔群体——必须努力确保这些宗教场所和圣地得到保护。

几个世纪以来因其宗教信仰遭到破坏并且被占领其土地的历代帝国剥夺进入其最珍爱的圣地权利的犹太人民强烈地认为必须保护所有人民的宗教权利。因此，我们对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责感到震惊，因为这些指责粗暴地歪曲了以色列在宗教自由、宽容和保护圣地方面的记录。

自以色列国建立以来，我们使所有群体能够毫无限制地享有在我们管辖范围内、特别是在耶路撒冷城内的圣地的的好处。宗教自由以及进入该城各圣地的机会、包括这些圣地的保护、恢复和保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大。

此外，宗教团体在有关管理圣地的事务中享有几乎完全的自治权。宗教基金——穆斯林宗教信托基金——管理位于圣殿山顶的清真寺。圣墓大教堂由各基督教团体之间的共同安排管理。犹太人、基督教徒和穆斯林以前从未能够在耶路撒冷各自圣地相对安全地、自由地同时祈祷。

今天，耶路撒冷城及其圣地是两千多年来最自由地、最容易地进入的。来自全世界的游客——穆斯林、基督教徒、犹太人和其他人——访问了该城市，并且能够自由地在各自圣地做礼拜。以色列这方面的政策载于 1967 年通过的关于保护圣地法，该法律保障对宗教场所的保护和保存，以及不同宗教成员享有进出和做礼拜的自由，并且规定，任何亵渎神圣或限制不同宗教成员自由进出权利的人将被判监禁。

我希望，我已澄清是非。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行使答辩权，我是作为一名巴勒斯坦国民这样做。

一段时期以来，阿拉伯集团试图在不同另一方发生冲突的情况下简洁地阐述其公正的、平等的观点。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有责任感，并且响应许多提案国和支持这项倡议的人发出的呼吁。

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代表坚持把我们扯进以色列黑暗的历史，包括其占领整个民族的历史，此外，他提出了曾经占领这块土地的历代帝国这一不可思议的问题。这一问题如此可笑，我将不谈这个问题。

在这里重要的不是以色列代表提出了什么东西。没有人能够相信，以色列的占领是一种好的、合法的或者说宽容的占领，因为根本没有这种事情。没有这种类型的占领。外国部队的占领是一种罪恶的现象，自远古以来一直如此。占领必须结束。

至于有关自由进入宗教场所的指责，只要提到巴勒斯坦人在想要看看自己的家园及其先辈的家园时不得不忍受的遭遇就够了。我们只需要提到针对公民的拘留、驱逐、种族灭绝行径以及攻击。

我们本来不想再次介入这种类型的讨论，但是以色列代表坚持宣读一篇他在这里听到别人所说的话之前就写好的发言，在答辩权这一荒谬的标题下所作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二次以 5 分钟为限。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巴勒斯坦观察员的发言及其杜撰出的关于以色列行动的宣称深感遗憾。我要让大会决定是谁在这里挑起了这次激烈的辩论。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前来参加这次辩论，全心全意支持今天通过的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观察员对以色列的攻击，引出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于眼前问题的记录的问题。又一次如我所讲的那样，它只是使人们注意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对该区域圣址的保护。在目前暴力的最初阶段，在巴勒斯坦权利机构管辖内地区的犹太圣址，成为犹太崇拜者与巴勒斯坦暴民之间对抗的爆发点。巴勒斯坦纳布卢斯市附近的一个对犹太人和穆斯林同样神圣的遗址即约瑟夫墓先生的一次特别事件，尤其令人不安。为了减缓该地区的局势，以色列军队同意暂时放弃对该遗址的控制，把它交给巴勒斯坦人。采取这一行动时得到了巴勒斯坦领导对保护这一遗址的明确承诺。在以色列撤出之后，大群巴勒斯坦人、包括蒙面的枪手，冲进这一建筑群。这一群人随后粗暴地用镐和撬棍亵渎圣址，烧毁书籍、家具和圣物、并在被夷平的建筑上升起巴勒斯坦旗。该地区的巴勒斯坦当局未能采取行动驱散人群。

还有无数的例子说明巴勒斯坦人对犹太圣址的冷漠以及实际上彻底的敌视。耶路撒冷西墙的犹太崇拜者经常受到山顶上巴勒斯坦人群抛下的石块的袭击，甚至必须在犹太人神圣的岁首节期间关闭该圣址几小时。杰里科的一座古老的犹太教会堂去年秋天被巴勒斯坦暴民洗劫和摧毁。伯利恒郊外的雷切尔墓持续成为巴勒斯坦枪手的注意点，他们对在那里祈祷的崇拜者开火。那些前往巴勒斯坦地区和其附近的宗教

圣坛朝圣的犹太人，常常受到骚扰或成为爆炸和射击的目标。

巴勒斯坦代表所作的发言是安全不诚实的，仅仅是企图毫无道理地诬蔑实际上是在最困难的情况下的宗教容忍和尊重的崇高传统。我要敦促巴勒斯坦观察员今后在攻击以色列前要考虑一下巴勒斯坦关于保护圣址的记录。

**坚吉泽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恐怕这次发言根据行使答辩权一词的传统使用方法，无法真正列为这种发言，但我谨想指出，我的理解是以色列代表在谈论帝国时，实际上指的是罗马帝国而不是奥斯曼帝国，后者与犹太人民之间的历史关系是人所共知的，包括接收 1492 年从西班牙赶出的犹太人从而使自己的文化丰富起来。

这些事实今天得到犹太民族的极度认知、理解和承认。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以色列代表把巴勒斯坦的立场说成是对犹太宗教遗址的敌视。这只是表明了他论述所下降的低水平，因为我们自豪地表示，我们历史的特点，是甚至在以色列存在以前就在圣地的容忍和共处。对于约瑟夫墓的事件，我们不断指出，这是一个令人遗憾的情况，我们尽心尽力地加以解决。然而，我们必须提到这一事实：以色列方面把这一圣址变成了一座兵营，并在那里打死了 20 多名巴勒斯坦人。我们得到的是断章取义地抽出历史的一节，它又一次企图篡改事实。

以色列不仅在巴勒斯坦权利机构控制下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而且在以色列内部的像纳扎里斯和乌姆·帕姆等阿拉伯人占多数的城镇采取了比这更恶劣的行动。我们要提到阿克萨清真寺事件和最近在汗·尤尼斯与拉法的事件，以及以色列对很多阿拉伯小镇的炮击。

今天重要的不是这一点。不是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行为。我们谈到了在外国占领枷锁之下存在的一些最重要的基督教和穆斯林宗教遗址的严重现象。我

们在发言中甚至未提到以色列的名字。我们甚至未在这方面提到以色列的名字。

因此，我再重复一遍，没有什么好的外国占领的事情。占领必须停止。这是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建立和平的唯一道路以及为所有三个宗教——伊斯兰教、犹太教和基督教——维护重要的宗教遗址的唯一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以色列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鉴于我已经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这是针对土耳其大使早些时候所作发言的有关程序问题的发言。

我同意他所说的一切。我们犹太人深为感激奥斯曼帝国在帮助被从欧洲其他地区赶出的犹太人方面、在于该帝国的范围容纳这些犹太人以及在推动犹太人、阿拉伯人和土耳其人的共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确实感激土耳其人民所发挥的作用。我认为这种积极的历史经验继续指导着以色列和土耳其之间的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就程序问题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二次以 5 分钟为限。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巴勒斯坦观察员的发言及其杜撰出的关于以色列行动的宣称深感遗憾。我要让大会决定是谁在这里挑起了这次激烈的辩论。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前来参加这次辩论，全心全意支持今天通过的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观察员对以色列的攻击，引出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于眼前问题的记录的问题。又一次如我所讲的那样，它只是使人们注意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对该区域圣址的保护。在目前暴力的最初阶段，在巴勒斯坦权利机构管辖内地区的犹太圣址，成为犹太崇拜者与巴勒斯坦暴民之间对抗的爆发点。巴勒斯坦纳布

卢斯市附近的一个对犹太人和穆斯林同样神圣的遗址即约瑟夫墓先生的一次特别事件，尤其令人不安。为了减缓该地区的局势，以色列军队同意暂时放弃对该遗址的控制，把它交给巴勒斯坦人。采取这一行动时得到了巴勒斯坦领导对保护这一遗址的明确承诺。在以色列撤出之后，大群巴勒斯坦人、包括蒙面的枪手，冲进这一建筑群。这一群人随后粗暴地用镐和撬棍亵渎圣址，烧毁书籍、家具和圣物、并在被夷平的建筑上升起巴勒斯坦旗。该地区的巴勒斯坦当局未能采取行动驱散人群。

还有无数的例子说明巴勒斯坦人对犹太圣址的冷漠以及实际上彻底的敌视。耶路撒冷西墙的犹太崇拜者经常受到山顶上巴勒斯坦人群抛下的石块的袭击，甚至必须在犹太人神圣的岁首节期间关闭该圣址几小时。杰里科的一座古老的犹太教会堂去年秋天被巴勒斯坦暴民洗劫和摧毁。伯利恒郊外的雷切尔墓持续成为巴勒斯坦枪手的注意点，他们对在那里祈祷的崇拜者开火。那些前往巴勒斯坦地区和其附近的宗教圣坛朝圣的犹太人，常常受到骚扰或成为爆炸和射击的目标。

巴勒斯坦代表所作的发言是安全不诚实的，仅仅是企图毫无道理地诬蔑实际上是在最困难的情况下的宗教容忍和尊重的崇高传统。我要敦促巴勒斯坦观察员今后在攻击以色列前要考虑一下巴勒斯坦关于保护圣址的记录。

**坚吉泽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恐怕这次发言根据行使答辩权一词的传统使用方法，无法真正列为这种发言，但我谨想指出，我的理解是以色列代表在谈论帝国时，实际上指的是罗马帝国而不是奥斯曼帝国，后者与犹太人民之间的历史关系是人所共知的，包括接收 1492 年从西班牙赶出的犹太人从而使自己的文化丰富起来。

这些事实今天得到犹太民族的极度认知、理解和承认。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以色列代表把巴勒斯坦的立场说成是对犹太宗教遗址

的敌视。这只是表明了他论述所下降的低水平，因为我们自豪地表示，我们历史的特点，是甚至在以色列存在以前就在圣地的容忍和共处。对于约瑟夫墓的事件，我们不断指出，这是一个令人遗憾的情况，我们尽心尽力地加以解决。然而，我们必须提到这一事实：以色列方面把这一圣址变成了一座兵营，并在那里打死了 20 多名巴勒斯坦人。我们得到的是断章取义地抽出历史的一节，它又一次企图篡改事实。

以色列不仅在巴勒斯坦权利机构控制下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而且在以色列内部的像纳扎里斯和乌姆·帕姆等阿拉伯人占多数的城镇采取了比这更恶劣的行动。我们要提到阿克萨清真寺事件和最近在汗·尤尼斯与拉法的事件，以及以色列对很多阿拉伯小镇的炮击。

今天重要的不是这一点。不是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行为。我们谈到了在外国占领枷锁之下存在的一些最重要的基督教和穆斯林宗教遗址的严重现象。我们在发言中甚至未提到以色列的名字。我们甚至未在这方面提到以色列的名字。

因此，我再重复一遍，没有什么好的外国占领的事情。占领必须停止。这是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建立和平的唯一道路以及为所有三个宗教——伊斯兰教、犹太教和基督教——维护重要的宗教遗址的唯一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以色列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 鉴于我已经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这是针对土耳其大使早些时候所作发言的有关程序问题的发言。

我同意他所说的一切。我们犹太人深为感激奥斯曼帝国在帮助被从欧洲其他地区赶出的犹太人方面、在于该帝国的范围容纳这些犹太人以及在推动犹太人、阿拉伯人和土耳其人的共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确实感激土耳其人民所发挥的作用。我认为这种积极的历史经验继续指导着以色列和土耳其之间的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就程序问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 为记录在案，我们认为以色列代表刚才的发言不是程序问题。因此违反了议事规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 32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7（续）

#### 填补附属机构的空缺的任命和其他任命

#### (j) 批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

#### 秘书长的说明（A/55/110）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通过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

根据其第 51/322 号决定，大会于 1997 年 6 月 17 日批准了秘书长任命爱尔兰的玛丽·鲁宾逊夫人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 4 年。鲁宾逊夫人的任期将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到期。

秘书长提议，根据在其说明中指出的第 48/141 号决议的有关条款，将爱尔兰的玛丽·鲁宾逊夫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延长一年，即从 2001 年 9 月 12 日延至 2002 年 9 月 11 日。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核可秘书长载于文件 A/55/110 中的提议？

**就这样决定。**

**诺尔斯特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以及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表示，我们衷心支持延长玛丽·鲁宾逊夫人作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令我们非常高兴的是，玛丽·鲁宾逊夫人重新考虑了她早先的宣布，即不寻求延长她的任命。我们谨对高级专员在其任命期间所做的一切辛勤和杰出的工作表示最深的赞赏。



欧洲联盟认为，高级专员有效和充分地履行了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授予她的艰难的任务。我们感到，高级专员无论是从个人方面来讲还是从专业角度来讲，都以杰出、均衡和非常正直的方式完成了这些极其微妙的任务。

在其任职期间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她努力确保所有人权普遍适用性的概念得到理解和尊重。在今后的一年中，使人权成为联合国所有工作的主流的过程必须继续。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必须从常规预算中的得到更多的资金，使高级专员能够完成会员国授予她日益增多的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项目 17 分项(j)的审议。

#### 议程项目 94（续）

####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d) 关于加强国际经济合作通过伙伴关系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

##### 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A/55/955）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仍然记得，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举行的第九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议程项目 94 分项(d)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各成员还记得，该项目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仍然公开供审议。

为了使大会能够在该项目上的工作进展顺利，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 94 分项(d)？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立即审议项目 94 分项(d)？

我看没人反对。因此我们将照此办理。

大会现在将恢复对议程项目 94 分项(d)的审议。

根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3 号大会决议，我在 2001 年 3 月 27 日的一封信中要求第二委员会主

席罗马尼亚的亚历山德鲁·尼古列斯库先生代表我就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筹备工作同各会员国协商。

鉴于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头几个星期的工作方案，我在信中建议，两天的高级别对话安排在 2001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主席 2001 年 5 月 11 日的一封信，该信作为文件 A/55/955 印发；他在信中通知我，5 月 11 日的协商决定 2001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第 2 次高级别对话为各会员国所接受。。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注意到载于文件 A/55/955 中的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 94 分项(d)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05（续）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55/383/Add. 2 和 Add. 3）

##### 决议草案（A/55/383/Add. 2，第 33 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路易斯·劳廖拉先生发言介绍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劳廖拉先生（意大利），**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还记得，大会曾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决定为制订一项全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目的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为了补充这项公约，大会还指示就三个附加议定书进行谈判：即关于非法贩卖妇女儿童问题的第一项附加议定书；关于非法贩卖和运输移徙者问题的第二项附加议定书和关于非法制造和贩卖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问题的第三项附加议定书。

大会曾于去年 11 月 15 日通过《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两项议定书。人们已在 12 月 12 日至 15 日由意大利政府主办在巴勒莫召开的高级签署会议上签署这几项法律文书。就我所知，126 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大约 80 个国家签署了两项议定书。就打击非法制造和贩卖枪支议定书草案而言，虽然我们接近于达成协议，但仍有几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为此，有关这项议定书的工作仍没有完成，大会已指示特设委员会尽快在 2001 年完成其工作。

我今天以大会选出的特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在大会发言并再次介绍特设委员会最近在维也纳开会一致商定的《关于非法制造和贩卖枪支议定书》草案案文确实感到非常荣幸。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巴勒莫得到签署以后，而且现在随着枪支议定书草案获得通过，人们可以认为在意大利总理主持下召开的联合国那不勒斯部长会议期间发起、里昂集团继续进行并逐渐得到各国支持的这一进程已最后完成，特设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也基本完成。

我认为，我们大家都可以对这些成果感到满意，特别是如果我们考虑到在较短的时间——两年——内就完成了谈判。为此，我愿感谢所有代表团和有时多达 300 名的专家以灵活和建设性方式作出重要贡献。

我还要感谢主席团——即由 9 位成员组成的扩大主席团——各位成员在审议这四项法律文书时支持我，特别是日本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阿部大使，他作为委员会副主席对枪支议定书草案的审议工作作出了非常有益的贡献。

应该特别提及提供干练协助的秘书处，特别是口译人员，他们特别在谈判最后时刻发扬了奉献精神并一直随叫随到，使最后落实该议定书草案成为可能。

在我结束发言以前，为了一致起见，我要向大会通报对议定书草案第 8 条案文的一项技术性更正。在英文本第 8 条第 1 段第 1 句中，“firearms”一词应

换成“each firearm”，因此该句读作，“为了识别和追查枪支，缔约国应”，然后接下文。

我谨介绍议定书草案案文。我代表全体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A/55/383/Add. 2 第 33 段所载的案文，以便使该议定书可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制订一项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3 段建议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他愿在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前发言解释立场。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或立场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均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贝巴尔斯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要在大会通过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决议草案以前，重申其对该议定书草案的立场。

人们曾于 2000 年 3 月 2 日在维也纳讨论《打击非法制造和贩卖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草案；埃及对该议定书草案现行文本的一切方面持有保留，因为该草案没有充分反映人们在讨论期间表达的不同观点。我们的保留意见请参见文件 A/55/383/Add. 2 第 18 段。埃及代表团希望将其记录在案。但是，尽管我们有所保留，埃及代表团仍将加入该草案的协商一致而不加以阻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唯一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对文件 A/55/383/Add. 2 所载的经过口头修订的起草《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3 段中建议的题为“打击非法生产和贩卖火器、火器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3 段中建议的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5/25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我请瑞典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诺尔斯特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 15 个成员国并且在同欧洲委员会协调下发言，该委员会对议定书某些条款有进行谈判的授权。

欧洲联盟非常满意地加入了通过《联合国打击非法生产和贩卖火器、火器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的协商一致意见，该议定书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火器议定书》的通过是同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作斗争的努力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

我们谨借此机会真诚感谢路易吉·劳廖拉大使和特设委员会的前任日本主席，他们为成功地完成《议定书》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我们仔细吸取了劳廖拉大使的介绍，我们感谢他做这一介绍。我们都知道，由于几个原因，有关这项《议定书》的谈判是特别困难的，在特设委员会在维也纳最后通过该文本时，所有代表团都表现了巨大的灵活性和妥协的意愿，以能够在这一重要文书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这种使命感依然存在，并使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议定书》。

《火器议定书》将成为打击非法生产和贩卖火器、火器零部件和弹药的斗争中的一项重要工具。国际社会的意图是要确立尽可能高的国际标准。我们决心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一级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充分执行《议定书》的宗旨。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认为，《议定书》的条款——特别是第 8 条——协助查明和跟踪每一件火器并使国际能够进行有效合作，这在预防把火器转入非法市场方面特别重要。适当执行这些条款极其重要，以便使《议定书》成为一项有效的工具。

**弗维尔女士（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今天很高兴加入通过《火器议定书》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真诚赞赏特设委员会主席劳廖拉、日本的阿部大使和秘书处，他们为完成这项《议定书》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

美国欢迎在第 8 条第 1 款起首部分所作的技术性修订，这表明了在第 8 条第 1(a) 款中规定的在火器的生产和制造时作标记的替代系统的目的是要让缔约国能够识别和跟踪每一件火器。我们相信，纠正后的文本更好地反映了各代表团在维也纳的意图。

在维也纳的上次会议上，美国反对在刚才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决议草案中加入以下的序言段：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这意味着各国也有权获取自卫的武器以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特别是在殖民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以及有效行使这一权利的重要性”。

这一序言段说，《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意味着各国也有权获取用于自卫的武器。美国认为，这一权利应当受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限制或有关国家签署的协定的限制。同样，提到自卫权，包括在外国占领下人民并没有提到为实现这一目标获取或使用武器的权利。这并不改变可能适用于这种人民的自决的范围。

**纳瓦雷特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开会就《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该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和补充该公约的《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进行最后的谈判。这是一个值得记忆的时刻，但不是完全或决定性的时刻，因为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没有解决，这就是我们今天大家聚集一堂的原因，墨西哥对此表示热烈欢迎：大会通过了《打击非法生产和贩卖火器、火器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这项文书完成了《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代表的法律文件。

美洲国家组织根据墨西哥政府的倡议首次在一项国际文书中处理了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的问题。这一直接的背景说明，1997年11月13日通过的《美洲间打击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弹药、炸药和其他相关材料公约》是起草联合国大会现在通过的《议定书》的基础。

在维也纳进行的有关议定书的谈判中，墨西哥始终坚定承诺同这一现象作斗争。我们推动能够赢得共识的措施，并且始终力求确保议定书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墨西哥有理由感到满意，因为随着《议定书》的通过，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些罪行的措施已可普遍适用。

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同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是有联系的。毫无疑问，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如贩毒集团和走私集团，利用缺乏法律体制或者这种体制薄弱的状况以获取枪支，把它们用来当作犯罪工具。

对这些罪行的预防、调查和起诉不应该仅限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例。大会已经承认，小武器和轻武器供应过度对这些武器的非法贩运有影响。事实上，这些武器的扩散对社会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破坏性影响。因此，打击这些武器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必须适用所有的案例；《议定书》必须适用所有各种交易和转让。

因为《议定书》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第4条第1段规定，本《议定书》是适用带有跨国性质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贩运活动的侦查和起诉。但对这一规定的解释必须作两方面的补充。

第一，不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或不带有跨国性质的犯罪不能不受处罚。对这些犯罪的侦查与起诉应该根据国家立法或者其他条约进行，包括双边和区域协定。

第二，《议定书》第4条第1段允许《议定书》的预防规定适用所有案例。事实上，题为“预防”的第二章规定了包括适用所有案例的保持记录、枪支标识、出口、进口和过境许可证、安全与合作上面的义务，不需要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

这些义务构成一套全面的法律规定，足以预防把合法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生产 and 贸易转用于非法的制造和贩运。

《议定书》的通过将为定于2000年7月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作出具体的贡献。题为《小武器》的第54/54 V号决议，承认旨在预防和减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破坏性影响和过渡积聚与《议定书》之间有相辅相成的作用。

墨西哥参加通过本《议定书》，但对第4条“适用范围”和第8条“枪支的标识”需作如下解释。而且，墨西哥保留在签署和批准《议定书》时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权利。

对墨西哥来说，《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应该适用所有各种交易或转让，以期预防把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挪用和用于犯罪目的。因此，第4条第2段没有必要。但是，墨西哥并没有阻止把这一段包括在内，目的是为了便利特设委员会通过《议定书》。在任何情况下，该段中提出的国家安全概念决不能被用来作为不履行《议定书》义务的借口，尤其是这些义务在性质上是合法时，如枪支标识和实现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因此，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来解释第4条第2段。

而且，墨西哥的解释是，为枪支作标识的目的，如第8条中谈到是为了识别和追查每一支枪支。因此，任何标识方法——不管是使用系列号码或者其他简单的几何标志与数字和/或字母数字编号的独特并使用方便的标识——都应该有独特的标识，便于识别每一支枪支。

在这次会议范围内，我国代表团要谴责偷渡移民犯的犯罪活动越来越频繁。造成5月23日14名墨西

哥移民令人遗憾地在亚利桑那沙漠丧生的行为，是一连串类似可怕事件中的又一期。

正如我们大家都义愤填膺回顾，移民丧生的人数增加了，因为移民在所有各大陆和海上，在欧洲和美洲、在地中海和印度洋，都面临着可怕的条件。这种可悲的事件突出了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移民的根本重要性；最重要的是，它们突出了共同努力保护移民生命的必要性。

墨西哥政府和美国政府已经重申，它们承诺密切合作，查出应对 5 月 23 日的悲剧负责的走私犯，将他们绳之以法。两国政府已强烈谴责偷渡移民的活动，把移民的生命置于危险，并且重申它们承诺建立一条安全和有秩序的边界。

墨西哥欢迎最近的消息，即欧洲联盟各国司法部长已决定对偷渡移民犯执行更加严厉的惩罚，加重可适用的最低惩罚。

对墨西哥来说，非法偷渡移民是一项非常严重的罪行，因为它危害到移民者的生命和安全。在这方面，我国呼吁所有各国政府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和它的三项议定书，以使它们早日生效并得到落实。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将为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必要的国际法律制度。它们将为其各自范围内的国际合作提供有效机制，并有助于以区别对待和独特的方式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活动。

墨西哥相信，这些文书将会尽快生效，以继续加强我们各国元首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即加强打击所有方面跨国犯罪的斗争。

**安倍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在大会发言，表示我国政府热情赞赏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维也纳所做的出色工作。委员会的不懈努力导致产生了对这项公约进行补充的第三项议定书，这就是今天成功通过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我尤其要强调特设委员会主席路易吉·劳廖拉

大使所做的工作，他所做的工作对于成功拟订议定书来说，非常重要。

作为特别委员会的一名副主席、作为一些关于拟定枪支问题议定书的非正式协商的主持人，我尤其荣幸和高兴地目睹大会通过这项议定书。

跨国有组织犯罪已成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严重关注的问题，这是由于此类罪行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严重不利影响。我相信，枪支问题议定书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其他两项议定书一道，是加强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工具，这一合作对于成功打击这些犯罪行为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枪支问题议定书载有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斗争的一些要素。

首先，议定书第 5 条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将某些活动确定为刑事犯罪。

第二，如其中第 7 和第 8 条所指出的那样，这项议定书要求保存与枪支有关的必要资料，并给每支枪打上独特的、便于使用的标志。这些要求将使得更容易确定并追踪非法生产或贩运的每一支枪，即使它曾辗转于许多国家。这对于预防工作以及对与枪支有关的非法活动进行刑事起诉来说，十分重要。

第三，议定书通过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等活动，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合作框架。这一框架预计将会有效增强国际社会在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生产与贩运枪支行为的努力中的团结。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第七次枪支管制问题讨论会将于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日本举行。已经邀请亚太国家的高级别专家、执法当局和枪支问题技术专家参加讨论会。我希望，这一讨论会将帮助促进开展打击枪支方面非法活动的国际合作。

枪支议定书的通过是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生产和贩运枪支方面的一项重大步骤。但我们不能停留于此。日本代表团十分重视下一个步骤，这就是使尽可能多的国家有效落实议定书。因此，我们谨敦促所有

各国加入这项议定书，充分执行它的规定，以促进它的早日生效和落实。

最后，我想就决议草案通过之前所作的小技术性修正，作几点评论。

首先，这的确是一个很小的技术性修正；因此，从逻辑上讲，议定书的内容没有变化。第二，虽然这是一个很小的技术性修正，今后应避免作此种改动。第三，作为主持维也纳非正式接触的一名副主席，我认为我可以这样说，我很肯定，那些参加维也纳谈判的各方之间对这一小改动没有反对意见。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尤其重视有组织跨国犯罪的问题。叙利亚对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范围内所作的打击这一现象的所有国际努力都作了贡献。

叙利亚还有效参加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所依据的是它与国际社会在所有范围和所有领域，包括在打击所有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开展合作的明确政策。

关于大会今天所审议的载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文件 A/55/383/Add. 2 第 33 段的项目，我们要重申我们在维也纳所表示的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载于文件 A/55/383/Add. 2，即拟订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第 24 段中。因此，叙利亚代表团要求将本发言列入本次会议的记录中。

**哈洛斯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当然，联合王国首先谨表示充分赞成瑞典代表刚才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现在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代表本国发言。

联合王国愿与其他发言者一道表示我们赞赏大家在维也纳为就这一议定书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做的工作。我们也承认今天在这里通过这一议定书的重

大成就。充分执行该议定书将是一个重要的工具，让全世界执法机构可以用来在全球范围内打击有组织犯罪，并且作为联合国致力于建设更安全社区的组成部分。

关于实质性问题，我谨表示赞同来自美国的同事对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所作的评论。从主席的报告中，成员们将会知道，联合王国也对这一点持保留立场。联合王国支持美国关于就自卫权利和自决进行适当解释的看法。

最后，我谨就该议定书的一个具体的条款——即关于适用范围的第 4 条——作一点评论。联合王国把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段中的“交易”和“转让”解释为是指由政府当局转让、转让给政府当局、转让自政府当局、或代表政府当局转让的所有经适当批准的火器交易，但不包括火器生产。

**卡帕格利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尽管如此，我们希望正式表明我们对已通过决议的序言部分第四段的内容以及作为决议附件的议定书序言部分第四段内容的立场。

阿根廷共和国重申完全支持殖民地统治和外国占领之下的各国人民按照第 1514（XV）号决议和第 2625（XXV）号决议享有的自决权。同样，我们重申行使这一权利丝毫不会整体地或部分地损害第 1514（XV）号决议所确定的主权或独立国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阿根廷共和国保留在签署或批准该议定书时作一解释性发言的权利。

**科尔特斯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的发言以及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现在代表本国解释并澄清一下西班牙对我们刚通过的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的立场。

西班牙政府支持该段提到的《宪章》原则。尽管如此，我们认为，执行自决原则丝毫不能损害各国的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此外，我们认为，在据以通过

一项法律文书的一项决议中包括这样的提法是不恰当的，而该文书的主要目标是打击非法生产和贩卖火器。

**海斯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通过《打击非法生产和贩卖火器、火器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对过去几年来一直在这个问题上作出努力的所有人来说，这是一个重要的时刻。加拿大高兴地参加协商一致意见。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联合国决定发起导致通过《火器议定书》的这一进程。

加拿大祝贺特设委员会，并与其他人一道感谢其主席路易吉·劳廖拉大使为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所作的不懈努力。加拿大也谨感谢日本，并感谢安倍大使在有关《火器议定书》的工作中所发挥的主导作用。我们尤其感谢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这一主动行动取得圆满成功所作的贡献。

（**以英语发言**）

在加拿大，我们知道全球化正在促使国际火器走私集团采取日益先进的手法。非法转让火器通常通过有组织犯罪的渠道进行，而且反过来又通过这些跨国网络流入民间市场。我们也认为，这对公众健康和我们的公民的安全构成伤害。

加拿大认为《火器议定书》是我们与这一现象进行的集体斗争中的一个创新的工具。作为第一项此类条约，我们认为，它为火器的跨国流动制订了全球标准，以防止火器被偷窃和被转移用途，并且为执法的官员提供了有效清查，调查和起诉非法生产和贩运罪行的工具。令人瞩目的是，各国广泛参加谈判以及今天在这里所表明的协商一致意见证明，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我们不能够单独地与非法火器贸易进行斗争。

加拿大很自豪能够在今天取得最后成果的这项工作中发挥作用。我们积极地参加这项工作，因为我们致力于打击这种犯罪活动。这表明我们相信国际执法合作，并且我们支持以一种平衡、有效的方式处理

这样一个问题。我说“平衡”，是因为《火器议定书》当然是具有各种关切的许多国家之间合作的产物，实际上也是妥协的产物。

比如，在有关火器标识的第8条中，我们清楚地知道，必须通过一项不溯既往条款来顾及某些国家目前的国内做法。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这当然不会阻碍国家为实现合法贸易中的更大透明度而采取更坚定的措施，以便实现打击非法火器贸易的共同目标。

最后，我要强调，《火器议定书》的通过绝不是我们工作的结束。这是更多工作的开始。我们认为，面前的挑战是克服执行的障碍。为此目的，我们认为必须尽可能广泛地使高级别国际合作正式化，使这些努力协调一致，以及最重要的是统筹我们的资源。

今天在此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表明我们致力于同非法火器生产和贩运作斗争。我们必须在今后几年继续执行这一非常重要的措施，以确保从事这种犯罪活动的罪犯既不能躲在边界后面，也不能跨界活动。

**莫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赞同前面的代表团所说的贺词。我们要通过路易吉·劳廖拉大使重申，我们赞赏和尊重我们的同事们在维也纳就我们刚才通过的《议定书》进行的密集谈判期间所作的努力。

我们充分意识到在谈判期间寻求协商一致时面临的挑战。象往常一样，巴西集中努力试图弥合不同立场之间的分歧，因为我们认识到，只有通过协商一致，我们才能够实现国际协议的充分实行。

然而，我国代表团不能不指出，我们对在第4条第2段中列入一项规定表示失望，根据我们的评估，该规定违反该协定的精神。特别令人关注的是，滥用这项规定最终破坏《议定书》的目标。考虑到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加入《议定书》以这些规定为条件，巴西同意了这一措辞。

我们的理解是，在对更加严格的规定作出承诺之前，一些国家也许需要调整其现有的结构。然而，我们深信，所有国家将负责任地、谨慎地行事，以充分

和有效地执行《议定书》目标。我们深信，今天通过《议定书》的我们所有人都有这种精神。

**戈夫林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欢迎通过《反对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其部件和组件及弹药议定书》。《议定书》是国际社会处理有组织犯罪问题以及由此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持续不断努力的一部分。这些努力的最后结果是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即《防止、禁止和惩罚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陆地、空中和海上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目前关于火器的文书侧重于成为与犯罪和恐怖行为有关的无数事件的根源和促进因素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关于提及自决权利，我们要强调，尽管以色列自然不反对这一权利，但以色列认为在本《议定书》中提及这要权利是不相关的，这既不合时宜、又不恰当。此外，提及自决权利的方式令人产生误解，并且缺乏与《联合国宪章》同样承认的其他权利之间的适当平衡。

**里瓦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为了协商一致，哥伦比亚支持大会通过《火器议定书》。然而，根据哥伦比亚代表团在关于《禁止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其零件和组件以及弹药的议定书》的谈判期间所发表的声明，我国不赞成关于《议定书》适用范围的第4条第2段。我们本来希望《议定书》适用于火器、其零件和部件以及弹药的所有转让，以便使《议定书》能够真正有助于预防和打击其非法贩运，并且使国家之间的武器转让象其他任何转让一样将受制于《议定书》所提供的一切控制机制。

今天，在《议定书》提交大会审议时，我们愿重申我们对第4条、以及更加具体说对第2段中所载的例外条款的观点。有必要考虑非法贩运的定义，根据这一定义，人们清楚地理解，要使转让合法，需要涉及转让的任何缔约国的核准。《议定书》第4条中所载的那种例外条款同这一定义相矛盾，因为它暗示，一个国家能够在未获得任何有关国家的核准或同意

的情况下转让武器。换言之，该条款将使一个国家能够合法地向另一个国家境内的任何另一方转让武器，而后一个国家却不能以任何方式干预这一转让。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这不仅根据非法贩运的定义使这种转让成为一种非法行为，而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也是一种干预行为。《公约》说，各缔约国应根据《宪章》中所载的不干涉它国内政原则和其他原则履行其义务。

该例外条款还暗示，可在

“《议定书》的应用将损害一个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国家安全采取行动的权利时。”  
(A/55/383/Add.2, 附件, 第4条, 第2段)

采取未经其核准向一个国家转让武器的行动，一个完全非法的行动。该段落的部分引起我们的更大关切，因为它并没有解释将采取什么措施、出于什么原因、针对谁或如何执行这些措施，即便该段落说这将符合《宪章》。也没有阐明该条款所提及的国家安全利益。该条款并没有表明，这是指采取行动的国家的利益，而是在未经核准的情况下武器所到达的国家的利益。

此外，我们认为允许一个国家通过向非国家角色转让武器而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违反了《宪章》。

所有这些问题都应得到考虑，因为受非法贩运武器影响的国家认为，为了几个国家的经济和政治利益而从议定书中所规定的控制措施中排除某些武器转让是没有任何道理的，像常常通过非法渠道而避开的国家间的转让，或者如那些非国家角色的转让，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这些构成了严重的违法行为。

**科茨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大会通过这一重要的文书，它完成了该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代表的法律框架。我们认为，制造和非法贩运火器的毁坏性影响，破坏了善政和对人权的促进，并破坏了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智利与各国一道协商一致地通过了该议定书。然而，我们的支持决定于对该议定书第四条第2段的解



释，我们保留在其签署和批准时说明解释的权利，智利认为，该议定书确定标准的规定，应适用于各种交易和转让，以防止火器被转移而用于犯罪目的。所以，我们认为第四条第2段并非是建设性的条款。然而，我们要强调：正如文件 A/55/383/Add.2 所载特设委员会报告第15段所表明的那样，智利并未妨碍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为了绝对清楚起见，我谨表示，我们认为第4条第2段中所规定的国家安全的概念不应用做借口而不履行该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那些规范性质的任务，例如评级和许可证制度。我们认为，这一概念过于广泛，会导致滥用。所以，我们认为必须按照《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加以解释。

**坦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今年早些时候在维也纳关于《火器议定书》的谈判期间，我国代表团对有关该议定书适用范围的第4条第2段表达了保留。我国代表团认为，第2段的措辞过于模糊，我们认为它会造成向非国家角色转让武器的可能性，这会破坏主权国家的稳定并威胁其领土完整。我国代表团尽管有此保留，却未阻碍协商一致地通过文件 A/55/383/Add.2 第33段所载的决议草案。然而，我们保留在签字时做解释的权利。

**李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通过《联合国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其部件和组件以及弹药的议定书》。该议定书是两年半的深入谈判所得之不易的结果，标志着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的努力方面的一个非常有意义的步骤。我国代表团认为，该议定书在各会员国不同利益之间取得了微妙的平衡。为此，大韩民国支持该议定书，极度重视它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这一行动清楚地表达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火器作为有组织犯罪的工具而非法泛滥现象的决心。它还重新推动了正为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小型和轻型武器的非法交易的各个方面的会议所做的准备。

我国代表团还支持劳廖拉大使所做的口头更正。我们借此机会赞扬他为成功地主持特设委员会的会

议和完成议定书的拟订所做的不懈努力。我们还感谢他的前任，日本的阿部大使。

议定书通过之后，我们就有责任把其规定有效地变为具体行动。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对该议定书的执行的关键程度，不亚于该议定书的通过。

**吴海涛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首先对今天通过枪支议定书的决议表示祝贺。中国一贯主张严厉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活动，支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加强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中国积极参加了枪支议定书的谈判，并且为达成这个议定书作出了贡献。我们相信这个议定书将对各国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活动发挥重要的作用。

由于各方的关切不同，最终达成的议定书是一个妥协的产物。一些国家在特委会通过议定书草案时对一些条款提出保留。中国对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也提出保留。根据中国的理解，议定书不适用于国家之间的交易。中国认为，特委会达成的议定书应该得到维持，不作修改，以免破坏各方达成的共识。考虑到刚才特委会主席提出的技术性的修正不属于实质性修改，因此中国代表团对主席刚才提出的技术修正不持异议。

基于上述的立场和理解，中国代表团支持通过枪支议定书决议草案，并且参加了协商一致。

**巴尹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于在维也纳进行的关于武器议定书的谈判的最后进程表示不满意。出人意料的是，有人建议，议定书的文本在该文本已经在维也纳谈判框架内通过之后再加以更改。这是前所未有的，会导致混乱。

因此，为解决这一问题谈判在继续。在密集协商之后，就更正文本和澄清大会通过文本时的某些内容达成了谅解。对于包括我国在内某些国家来说，如果要加入大会通过该议定书，这几点是十分重要的。正如在召开今天的会议之前所商定的那样，关于制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特设委员会副主席日本代

表刚刚提出的主要内容就是许多代表团本期望从特设委员会主席那里听到的内容。

我感到失望的是，与在今天会议之前达成的谅解完全相反，特设委员会的主席按照他的说法，忘记在通过议定书文本之前澄清上述各特点。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在议定书的签署、生效和实施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加强我们对议定书的义务和主要概念的共同理解，不能忽略在我们面前还要采取的步骤。

现在我愿抓住这一机会，利用特设委员会在今天会议上的出席，请他证实谈判各方就上述各点刚刚达成的日本代表刚刚提到的共同谅解，即：第一，对议定书文本刚刚提出的更正是在就此变更达成共识基础上作出的；第二，更正对于议定书的实质内容没有任何影响；以及第三，这一作法不能成为今后在文本确定下来之后作出任何改动或纠正的先例。

正如我前面提到的那样，我认为主席发表一项证实上述内容的声明对于维持我们集体努力的信誉和我们今后为促进议定书的签署、生效和实施所作努力非常重要。

**乌默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本来没有打算在通过决议和议定书之后发言，但鉴于刚刚听到的广泛发言，我们感到也有必要阐述一下我们的立场。在这方面，我们愿说明如下各点。

第一，这是一份十分复杂和艰难的文件，它是在维也纳举行的漫长而艰巨谈判的主题。下列事实便说明了这一点，即去年批准了三项其他文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防止、镇压和惩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以及打击通过陆地、海上和空中贩运移民议定书。但在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武器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上达成谅解方面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我认为，这表明并十分清楚地强调了特设委员会在维也纳就这一文书所承担起任务的复杂性。

我们曾认为，在这些艰难谈判之后，议定书将在大会本届会议上顺利通过。但鉴于所有的发言，正如上一位发言代表所说的那样，似乎我们需要对议定书所有条款有一个较好的共同谅解。

第二，指出上述各点之后，因为我们参加了协商，我们自然愿意随和我们在大会中看到正在形成的共识。然而，我们对于就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和议定书序言部分第 4 段所作的发言感到困惑。我确信，在维也纳的谈判各方将毫不犹豫地通知大会，这些要素在充分认真审议之后列入了文本，并且在所有这些要素方面达成了一致。如果这些内容没有形成一个整体，我们认为便不可能就两份文本中的任何一份达成一致。所以我们对就文本的这两项基本内容表示的严重保留意见所作的发言感到困惑不解。

第三，我们认为题为“训练和技术援助”的议定书第 14 条对于这项法律文件的成功生效至关重要。在维也纳就帮助发展中国家培训和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承担起这四项文书赋予它们的重大责任的必要性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我们谨强调，我们认为议定书第 14 条极其重要。

关于伊朗代表刚刚提到的几点问题，我们也愿意听取特设委员会主席的意见。

**帕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很高兴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这项关于枪支议定书的决议。

我仅要阐明两点：印度代表团曾在维也纳谈判中对议定书第 4 条采取的形式表示不快。这些保留已正式载入特设委员会报告第 30 段。让我忆及，印度代表团曾在维也纳表明，我们认为，必须仅仅从狭义和准确定义的角度看待该段所预见的除外责任条款。令我们感到不快的是，第 4 条的拟订内容确实十分广泛，而且正如其他人所说的那样，可能产生不同的解释，破坏议定书的基础。

再说一遍，正如第 30 段所指出的那样，印度代表团当时曾表明——我在这里又重申——我们将在签署议定书时提出这项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立场。

前面各项发言都是解释立场。这不是一次讨论；因此，即使有人提出一些问题，现在也不是提问和答复的时候。

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巴耶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的意图不是使本次会议成为一次问答会，但我曾努力在发言中表明，我们曾在大会通过这项决议前达成一项谅解，即特设委员会主席将发言澄清我在发言中解释的一些内容。巴基斯坦大使刚才进一步阐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人们曾非常感兴趣地在日内瓦就这些问题进行适当谈判。但是，我们没有听到特设委员会主席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听取这项发言，因为这是该谅解的一部分。

正如我所说过的那样，这是执行议定书的第一步。我们希望从一开始就非常明确，并向我们各国政府适当通报我们在大会达成的谅解。因此我要建议，如果特设委员会主席不能发言，则我们也许应该把这个议程项目留待明天或下个星期进一步讨论。我们可以对这个议程项目进行进一步辩论，以便澄清这些对许多代表团都非常重要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布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对你慷慨地让我发言深表赞赏。我怀着适当的敬意理解你把大会目前工作局限于解释投票发言的意图，但我愿请你恩准特设委员会主席——这位曾致力于议定书各方面工作的主席团成员——发言，对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应，或进一步阐述他最初所作的发言。无论哪种方式，我都请你恩准路易吉·劳廖拉先生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虽然辩论已经结束，但各代表团是否允许我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发言？

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

我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发言。

**劳廖拉先生（意大利），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我可以一概证实日本副主席所说的话：第一，这项更正根本没有改变实质内容；第二，它是经协商后协商一致达成的；第三，不应把它视为正常步骤，而应视为一项非常步骤，因此，我可以凭籍赋予我的主席权威证实他所说的话。我的发言到此为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10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9（续）**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

**决议草案（A/55/L.8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题为“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的决议草案 A/55/L.83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5/L.83？

**决议草案/55/L.83 获得通过（第 55/25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 179 的审议。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